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测算报告

项目名称：双牌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含乡镇一体化收转运）定价

成本测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测算〔2023〕第 016 号

测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双牌县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定价成本进行测算，并形成了成本测算报告。在进行成本测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测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测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测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测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双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测算报告中的测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测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进行测算。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测算报告摘要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双牌县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定价成本进行测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测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测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测算结果报告如下：

测算对象：双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测算目的：为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了解双牌县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定价成本提供参考。

测算时间：2023 年 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测算结果：

双牌县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定价平均单位成本为 387.66 元/吨。

测算报告出具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测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测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测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测算报告书全文。

关于双牌县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 定价成本测算报告

受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于2023年6-7月期间对双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了实地走访和测算调查，现将成本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测算项目

双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2年9月-2023年5月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定价成本。

二、基本情况

双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副科级单位，在全县区域内提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保障。主要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营运和维护。

双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湖南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负责双牌县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清运和压缩、转运工作；由光大环保能源（道县、宁远）有限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处理。

三、成本测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 财政部《会计准则》；
-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2、特殊政策依据

- (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8 号）；
- (2) 《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 号）。

3、被测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基本情况表；
- (2)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成本费用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垃圾清运量统计表等资料；
- (3) 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相关资料。

四、成本测算程序

- (一) 成立成本测算工作组。
-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 (三) 进行实地测算。成本测算工作组对被测算单位的成本文件、财务资料和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测算。
- (四) 测算成本。依据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

合理性原则对被测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审核，提出成本测算意见，起草成本测算报告初稿，征求被测算单位意见。

（五）出具成本测算报告。根据被测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测算报告，最终形成成本测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清运和压缩成本是指经营者收集整理生活垃圾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应在生活垃圾收集环节列支的费用等。

生活垃圾转运成本是指经营者将经收集整理的生活垃圾转运到垃圾处理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燃料和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应在生活垃圾转运环节列支的费用等。

生活垃圾处置成本是指经营者将运到垃圾处理点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双牌县生活垃圾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焚烧处置点为光大环保能源（道县、宁远）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由清运和压缩成本、转运成本、焚烧处置成本、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构成。

六、成本费用测算情况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按照 3%-5% 计算。

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

经测算，湖南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以下简称为被测算单位）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计入固定资产折旧费测算数为 327,967.65 元。

（二）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是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职工薪酬、奖金、津贴和加班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支出。

1、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平均工资和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

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被测算单位职工人数上报数为 56 人，包含管理人员 9 人，司机 32 人，清运辅助工 11 人和中转站值守员 4 人。经测算，符合实际工作岗位定员需求，予以据实核定。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职工工资总额上报数为 1,746,120.00 元。经测算，未超过核定的职工人数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 2022 年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乘积，予以据实核定。

2、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社会保险费上报数为 553,179.00 元。经测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核减 92,203.32 元，测算数为 460,975.68 元。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工会经费上报数为 19,000.00 元。经测算，未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职工福利费上报数为

47,300.00 元。经测算，未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三）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业务招待费

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生活垃圾处理收入的 5‰。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业务招待费上报数为 36,000.00 元。经测算，超过测算期间营业收入的 5‰，予以核减 7,637.33 元，测算数为 28,362.68 元。

2、广告宣传制作费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广告宣传制作费上报数为 26,000.00 元。经测算，该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3、其他支出

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其他支出上报数为

90,000.00 元。经调查为上交集团公司管理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四）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利息支出上报数为 1,447,700.00 元。经调查为融资租赁本金，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五）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是指经营者应负担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税金及附加-增值税上报数为 321,086.89 元。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计入测算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经以上计算，被测算单位（湖南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实际运营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清运和压缩、转运成本为 5,286,384.30 元（包含固定资产折旧）。

依据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被测算单位（湖南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及双牌县财政局业务事项处理签结算数据核定：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清运和压

缩、转运成本中归为政府购买服务成本为 4,779,136.95 元（不包含企业实际运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垃圾焚烧成本为 1,131,409.91 元；被测算单位固定资产折旧为 327,967.65 元。经计算，本次核定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定价成本为 6,238,514.51 元。

七、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处理定价成本的分摊计算

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的处理定价成本存在共用资产、共用人员和共用成本，应将核定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包含垃圾清运和压缩、转运、焚烧处理）按照一定比例合理分摊计算。分摊方法如下：

计入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核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占总清运统计量的比例；

计入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核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乡镇生活垃圾清运量占总清运统计量的比例。

经计算：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占总清运统计量的比例为 61.07%，乡镇生活垃圾清运量占总清运统计量的比例为 38.93%。

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定价成本为 6,238,514.51 元。其中：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为 3,809,860.81 元、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为 2,428,653.70 元。

八、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是指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者正常运行过程中生活垃圾处理量的总和，一般以吨为计量单位。

经测算，被测算单位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期间：

生活垃圾处理总量为 16,092.54 吨。其中：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9,828.28 吨、乡镇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6,264.26 吨。

九、生活垃圾处理平均单位成本

计算方法如下：

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垃圾清运和压缩、转运成本（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垃圾焚烧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经测算，双牌县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处理（包括清运和压缩、转运、焚烧处理环节）定价成本为 6,238,514.51 元。

生活垃圾处理总量为 16,092.54 吨。

平均单位成本为 387.66 元/吨。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生活垃圾处理量、垃圾焚烧成本根据双牌县财政局、双牌县城管局业务事项处理签核定后汇总数据填入。

（二）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量数据采用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城镇供水成本监审核定供水量填入，乡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以理家坪（由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水量、用户统计数据较准确）为参考进行测算。

（三）固定资产台账中 15 辆小勾臂车为租赁车辆，租金待定且未支付，暂未计入测算总成本。

（四）本报告是根据实际经营者湖南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

牌分公司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测算，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成本监审事项主体为双牌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五）应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求，依据本报告成本测算结论与双牌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城镇供水成本监审核定平均年供水量为 4,893,461.02 立方米进行测算，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双牌县生活垃圾处理平均单位成本为 1.43 元/吨（按水量计算），结论仅供参考。

（六）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进行测算。

（七）成本测算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成本测算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成本测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测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测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测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一）生活垃圾（城区和乡镇一体化）清运和压缩、转运基本情况表；

（二）生活垃圾清运和压缩、转运（企业实际运营）成本测算表；

- (三) 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企业实际运营）测算表；
- (四)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费测算表；
- (五)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实际运营）定价成本分摊表；
- (六) 平均单位成本测算表。

十三、附件

成本测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